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 银行简介	1
二、 披露依据	2
三、 披露治理架构及内控流程	2
四、 披露声明	2
第二章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3
一、 风险管理目标与风险偏好	3
二、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
三、 风险文化	4
四、 风险计量体系	4
五、 风险报告	5
六、 压力测试	5
七、 风险策略及流程	5
八、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6
九、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6
第三章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8
一、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8
二、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10
第四章 资本构成	12
一、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2

二、 资本构成.....	12
三、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16
第五章 杠杆率.....	18
一、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18
二、 杠杆率.....	18

披露表格目录

表 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8
表 2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10
表 3 CC1-资本构成	12
表 4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16
表 5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18
表 6 LR2-杠杆率	19

第一章 引言

一、银行简介

广东华兴银行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80 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已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江门、珠海、惠州、中山、肇庆、湛江设立 11 家一级分行。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超 4800 亿元，累计向全省各地纳税超 130 亿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广东华兴银行位列第 336 位，较 2024 年提升 40 位，增幅排名全国城商行前七，广东省第一，成为广东经济建设中一支引人瞩目的力量。

广东华兴银行立足湾区，围绕“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的企业愿景，牢记“社会认可监管放心同业赞赏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企业使命，秉承“简单高效责任担当廉洁自律以奋斗为荣”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普惠金融，形成了绿色金融和教育金融等业务特色，是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核批的广东省内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容的五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之一、广东省内唯一具有“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资格的城商行；也是广东省 2 家数字化转型试点银行之一；投金业务基本覆盖珠三角主要国企，是广东省内首家同时具备上海、深圳、北京交易所交易参与者资格的城商银行；在银行间市场荣获“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两项称号，并获 2026 年“全国工人先锋号”。

广东华兴银行作为主要支持单位，助力从都国际论坛，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等大型国际活动，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先后被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企业文化促进会）、美国《环球金融》、英国《金融时报》、《银行家》等权威机构评为“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中国最佳创新银行”“最佳资产管理人”“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最佳智能风控创新奖”等。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治理架构及内控流程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体系，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建立了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四、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第二章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一、风险管理目标与风险偏好

风险管理目标是本行通过系统化的方法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各类风险，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持续稳健经营。本行致力于实现经营总体良好、顶层设计不断完善、业务转型稳步推进、信用及合规风险防控不断强化等管理目标。

风险偏好是本行在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策略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别和风险水平。本行持续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其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产生的影响，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管理策略与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匹配。

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已建立行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全行严格落实由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内部审计条线构成的“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责。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条线承担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条线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

责。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各风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应风险的管理，具体为：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洗钱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风险文化

风险文化建设是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基础。本行坚持“稳”字当头的总基调，形成了与本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理念、员工行为准则。通过建立督导和培训、激励和控制、评估和反馈等机制，激励员工以负责、诚信、务实的态度落实风险管理义务。

四、 风险计量体系

本行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本行持续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与应用，根据资本新规构建差异化资本计量体系，按照本行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匹配不同的资本计量方案，持续健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实施工作。

本行采用不同的方法或模型准确、及时地计量和评估各类实质

性风险。对于可量化的风险，本行通过科学化的计量模型方法，设定各类风险限额，以确保相关风险暴露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内。对于难以量化的风险，本行建立了风险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五、风险报告

本行已建立规范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以及其他单项风险分析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包含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等内容。

六、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一种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管理与分析工具，本行根据压力测试相关的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各类压力测试。通过审慎评估宏观层面经济波动及微观风险传导的影响，设置不同程度的压力情景，分析风险因子对各项业务、资产组合及资本充足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压力测试能为本行正确识别风险薄弱环节、了解抗风险能力，制定资本规划等提供依据与指引，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七、风险策略及流程

本行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经营管理，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本行已针对各类风险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确保相关风险得到及时和充分的

识别。本行有序开展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缓释工作，有效监控与防范各类风险水平。本行对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其他风险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同时建立风险识别和评估标准，明确风险控制机制和报告程序，确保能够有效管理防控此类风险，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的资本管理职责分工及汇报路线。当前，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风险偏好制定、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压力测试、资本充足评估、资本规划等环节。其中，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主要风险。在确定二支柱资本加点与内部资本充足水平后，通过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进一步预测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情况。确保资本覆盖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最终形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监管机构。

九、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年制定三年资本规划，由董事会审议后执行。本行资本规划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结合业务发展计划、财务计划、风险控制计划和投融资计划等，综合测算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情况以及资本缺口，设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



管理目标，设计相应的资本补充方案和管理计划，保证资本供给和资本需求的有效平衡，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同时，本行将以资本价值回报为核心，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提升资本运用效率，支持本行战略转型，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三章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一、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2.37%，一级资本充足率 9.2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8%，杠杆率 5.36%，流动性比例 127.18%，流动性覆盖率 162.63%，净稳定资金比例 113.52%，符合监管的要求。

表 1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003,452	28,156,995	28,294,180	27,674,691	28,276,953
2	一级资本净额	31,003,452	32,156,995	34,993,149	34,373,660	34,975,922
3	资本净额	41,312,026	40,894,810	44,185,820	40,011,568	41,595,58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334,038,712	324,939,212	322,846,844	314,941,510	314,898,035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8%	8.67%	8.76%	8.79%	8.98%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8%	9.90%	10.84%	10.91%	11.11%
7	资本充足率（%）	12.37%	12.59%	13.69%	12.70%	13.21%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08%	3.67%	3.76%	3.79%	3.98%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7,897,572	561,772,499	583,257,109	539,461,942	536,233,848
14	杠 杆 率 (%)	5.36%	5.72%	6.00%	6.37%	6.52%
14a	杠 杆 率 a (%) ¹	5.36%	5.72%	6.00%	6.37%	6.5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4,470,418	92,253,645	73,970,783	75,710,814	87,373,999
16	现金净流出量	64,236,729	65,031,792	47,394,595	58,011,782	59,453,054

¹14a行“杠杆率 a (%)”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62.63%	141.86%	156.07%	130.51%	146.9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55,736,340	244,726,110	247,159,349	237,183,680	240,321,390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25,274,302	215,897,161	218,737,239	212,343,310	217,122,032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3.52%	113.35%	112.99%	111.70%	110.68%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27.18%	140.10%	115.14%	108.36%	118.77%

二、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行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2025年12月31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0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²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311,997,550	300,014,952	24,959,804
2	市场风险	5,553,141	7,507,407	444,251
3	操作风险	16,488,021	17,416,853	1,319,042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²最低资本要求等于 a 列风险加权资产的 8%。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²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5	合计	334,038,712	324,939,212	26,723,097

第四章 资本构成

一、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格资本包括总股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本行所有资本工具的条款详见官网信息披露专栏：<https://www.ghbank.com.cn/sy/xwgg/xxpl/>。

二、资本构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CC1-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799,818	e+g
2	留存收益	18,896,111	
2a	盈余公积	2,202,415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6,311,685	i
2c	未分配利润	10,382,011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179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8,691,75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49,475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a	b
		数额	代码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1,200,182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61,358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688,298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003,452	
其他一级资本			

		a	b
		数额	代码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00,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4,000,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000,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00,0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31,003,452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98,764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471,16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0,469,932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a	b
		数额	代码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61,358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61,358	
51	二级资本净额	10,308,574	
52	总资本净额	41,312,026	
53	风险加权资产	334,038,712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8%	
56	资本充足率	12.37%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08%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1,961,141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804,228	

		a	b
		数额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3,471,168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471,168	

三、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定量信息如下所示：

表 4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34,165	30,234,16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09,769	5,509,769	
3	拆出资金	7,849,162	7,849,162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5,096	9,565,096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216,586	256,216,58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32,345	22,332,345	
7	债权投资	49,531,461	49,531,461	
8	其他债权投资	94,005,392	94,005,392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824	49,824	
10	固定资产	1,004,107	1,004,107	
11	在建工程	17,999	17,999	
12	无形资产	1,652,147	1,652,147	
13	使用权资产	793,353	793,353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409	4,004,409	
15	其他资产	2,802,604	2,802,604	
16	资产总计	485,568,418	485,568,418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80,081	4,280,081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28,025,076	28,025,076	
19	拆入资金	3,355,022	3,355,022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21,671	3,221,671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17,318,638	17,318,638	
22	吸收存款	346,912,377	346,912,377	
23	应付职工薪酬	725,086	725,086	
24	应交税费	270,496	270,496	
25	预计负债	141,079	141,079	
26	应付债券	45,386,981	45,386,981	
27	租赁负债	563,505	563,505	
28	其他负债	2,676,656	2,676,656	
29	负债合计	452,876,668	452,876,668	
30	股本	8,000,000	8,000,000	e
31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	4,000,000	
32	资本公积	1,799,818	1,799,818	g
33	其他综合收益	-4,179	-4,179	
34	盈余公积	2,202,415	2,202,415	h
35	一般风险准备	6,311,685	6,311,685	i
36	未分配利润	10,382,011	10,382,011	j
37	股东权益合计	32,691,750	32,691,750	

第五章 杠杆率

一、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杠杆率监管项目与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1	并表总资产	485,567,318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94,018,552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1,688,298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7,897,572

二、杠杆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本行杠杆率为 5.36%，满足监管不低于 4% 的要求。本行杠杆率计算表如下：

表 6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88,707,193	474,669,429
2	减：减值准备	-12,704,322	-11,979,010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1,688,298	-1,195,903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74,314,573	461,494,516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	-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	-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564,447	6,182,963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564,447	6,182,963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349,000,339	354,607,337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54,840,708	-260,352,888
20	减：减值准备	-141,079	-159,430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94,018,552	94,095,020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1,003,452	32,156,995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7,897,572	561,772,499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36%	5.72%
24a	杠杆率 a	5.36%	5.72%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